

檔號：EDB(SES1)/ADM/150/10/2(5)

教育局通告第2/2022號

資助特殊學校學生延長學習年期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以及聽障兒童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其他資助特殊學校的校監及校長、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更新及提醒各資助特殊學校有關學生延長學習年期措施的安排。此通告取代2010年3月5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3/2010號。

背景

2. 資助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免費基礎教育及高中教育，當中特殊學校為其智障學生及視障學生提供12年學制（包括6年小學、3年初中及3年高中），具一般智能而在聽障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其學制為13年（包括10年基礎教育及3年高中教育）。

3. 學生按其所屬學制的年期完成中、小學教育是常規。在特殊情況下，個別學生或會因種種合理原因而需要延長學習年期。一向以來，我們都有機制讓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延長留校。為配合新學制下的高中課程的推行，並使延長學習年期的機制更能切合學生的實際需要和特殊學校的運作，教育局在全面並深入地諮詢特殊教育業界、家長和其他持分者後，自2010/11學年起推行延長學習年期措施。在一般情況下，特殊學校學生會在完成中六後畢業離校；而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則按既定機制作出安排，詳見下文。

詳情

4. 在延長學習年期措施下，教育局自2010/11學年開始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以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預計定量名額」，讓學校有足夠的空間照顧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有關措施同時賦權學校根據由教育局與業界共同訂定的客觀準則，作出校本的專業決定，安排在某個學年內符合至少一個「合理原因」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因應視障兒童學校於2021/22學年開辦全面的高中班級，由2022/23學年起，延長學習年期措施亦適用於該校。

「預計定量名額」

5. 各類特殊學校的額外學額數目原則上按「預計定量名額」百分比和標準規模學校¹的核准學額計算。為各類別特殊學校提供的「預計定量名額」如下：

特殊學校類別		「預計定量名額」的百分比	額外學額數目
智障兒童學校	輕度智障	8%	15
	中度智障	10%	12
	嚴重智障	12%	12
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		12%	14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調適課程：12% 普通課程：18%	不低於20
聽障兒童學校		18%	23
視障兒童學校		18%	26

6. 同時開辦兩個學部的智障兒童學校（例如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如其學部的核准班級數目分別為6班或以上，其額外學額將按相應學校類別的百分比分開計算；否則學校整體的額外學

¹ 按照相關類別特殊學校的學制，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為 12 班，聽障兒童學校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兼收具一般智能和智障兒童（而其主要殘疾問題是肢體傷殘））則為 13 班。

額將按核准班數較多學部的相應學校類別的百分比計算。若同時開辦三個學部（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其額外學額數目則以三個學部各開辦6班為基礎，按相關學部的「預計定量名額」的百分比計算。

7. 兼收具一般智能及智障兒童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原則上其額外學額以標準規模學校的核准學額為基礎，普通課程和調適課程的班別分別按18%及12%計算，並以額外學額不低於20個為準。

延長學習年期的「合理原因」

8. 教育局與業界共同訂定的三個「合理原因」如下：

(i) 經常缺課

因合理原因而導致經常缺課，例如生病、接受手術、代表香港參加比賽、集訓等，以致於該學年內累積缺課超逾全年三分之一的上課日；

(ii) 學習受到重大干擾

學生雖然沒有缺席，但於該學年的學習受到重大干擾，例如學生持續出現嚴重情緒問題、身體機能突然轉差、經常接受復康治療、長期受藥物影響等；或

(iii) 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

於該學年所取錄的學生因學習背景及語言環境而出現嚴重適應困難的情況等（例如新來港兒童及非華語學生）。

9. 這三個「合理原因」已顧及絕大部份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的情況。然而，我們考慮到少數學生可能因特殊的情況而希望延長學習年期，而其理由不在三個「合理原因」之內。遇有這種特殊的情況，學校在安排有需要及具「合理原因」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後，可按客觀準則作出校本專業決定，運用剩餘的額外學額讓個別學生延長學習年期。原則上，剩餘的額外學額只用於有需要的應屆離校生。

10. 我們必須強調，在延長學習年期措施下提供的額外學額是最高限額；學校須謹慎地考慮每宗申請，無必要盡用這些額外學額。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遇到困難或干擾，學校須因應情況提供合適

的輔導和支援，延長學習年期不是唯一亦未必是最合適的方法，學生延長學習年期是例外而非常規。如個別學生已曾獲批延長學習年期，而學校經審慎討論後認為有確切及充分的理據讓有關學生再次延長學習年期，必須提供足夠的證明及解說，再交法團校董會作最後決定。從教育角度而言，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教育應配合學生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學校批准學生的延長學習年期次數不宜過多；否則，若有學生的學制身分跟同齡同學差距過大，甚至超過一個學習階段²，未必有利該學生的身心發展。

校本機制

11. 在賦權予學校就處理學生延長學習年期作專業決定的同時，我們亦必須確保校本程序妥當及合理，資源善用。為此，學校須設立公平、具實證及透明度的校本機制，按客觀的準則，並於每學年因應可動用的額外學額的數目，就每宗延長學習年期的申請作出專業決定。學校亦須設立上訴機制，妥善處理家長的查詢和關注事項。處理延長學習年期的校本機制須經法團校董會通過。為確保特殊學校之間的做法有一定的一致性，教育局經諮詢業界後擬定《特殊學校處理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校本機制指引》，供特殊學校執行用，詳情見附錄。這指引會上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s://sense.edb.gov.hk/tc/special-education/duration-of-study-in-special-schools-and-extension-of-years-of-study.html>)，並會按實際需要作檢視和修訂。

監察

12. 特殊學校須妥善運用額外學額處理延長學習年期的申請。教育局如發現學校有不合理的安排，會要求學校提供理據及證明文件解釋其做法；在有需要時，會要求學校更正。為此，學校須遵守以下要求：

- (a) 學校須於每年向教育局建議下學年的班級結構時，把擬批核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資料提交予教育局，以便教育局在審批學校下學年的開班數目時考慮；
- (b) 學校須備有批准這些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醫護／其他專責人員的報告、學校就有關學生的問題進行的個案會議紀錄及教學計劃等，並將文件存檔，以便

² 由小學至中學，共分四個學習階段：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第四學習階段（中四至中六）。

教育局及／或其他部門查閱；及

- (c) 學校須於每學年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³)向教育局呈報所有學生的學制身份⁴，即學校為每名學生編配的班別、有否獲批延長學習年期及其原因等，以便教育局審視每名學生的就學情況。

為準離校生提供支援

13. 教育局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資源和支援，以協助學生發揮潛能，並為他們的升學或離校安排作好準備。特殊學校應整體而靈活地善用各項津貼和人手，推動跨專業協作，並從全人發展角度為他們作生涯規劃。具體而言，當學生接近高中階段，特殊學校應與家長商討學生的離校安排，協助他們申請合適的離校服務，共同為他們的長遠福祉作計劃。學校應幫助家長明白，讓已屆甚至超逾離校年齡的學生不斷延長學習年期，不是支援他們的最合適的方法。學校應按學生的個人成長情況，加強訓練他們的獨立生活技能，與家長協力盡早為他們的離校安排作好準備，讓他們順利過渡至成人生活，融入社區。

查詢

14. 關於延長學習年期的查詢，請與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聯絡；關於學制身份及為準離校生支援事宜的查詢，請與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何淑華代行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³ SEMIS 為 Special Educ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的簡稱。

⁴ 特殊學校須於每名學生入學時（包括在學年初及學年中入學）全面及詳細地考慮學生的能力、背景及已接受教育的年期等因素，為其訂定學制身份，訂定後不可隨意改動。一般情況下，學生入學時的學制身份應與同齡學生相同；在例外情況下，學校可作調整。學生入學後，學制身份須每學年逐級調升；如學生因特殊情況在某學年獲准延長學習年期，其學制身份在下學年維持不變。

特殊學校處理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 校本機制指引

(供資助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
以及聽障兒童學校執行用)

(甲) 基本原則

1. 學生應按其所屬學制完成中六後畢業離校。常規是智障學生及視障學生在 12 年完成中、小學教育；具一般智能而在聽障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則在 13 年完成中、小學教育。
2. 個別學生或會因「合理原因」¹而需要延長學習年期；學校獲提供「預計定量名額」，以這些額外學額處理有關需要。
3. 個別學生若因其他理由需延長學習年期，學校須按客觀準則並因應剩餘的額外學額數目，作出校本專業決定；原則上，餘額一般用於有需要的應屆離校生。
4. 學校須按客觀準則謹慎考慮每個個案，確保「預計定量名額」運用得當，如無必要，學校無須在每學年盡用這些學額；亦不得超出「預計定量名額」的上限。
5. 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應配合學生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學校批准學生的延長學習年期次數不宜過多；否則，若有學生的學制身分跟同齡同學差距過大，甚至超過一個學習階段，未必有利該學生的身心發展。

(乙) 校本機制

學校必須確保校本程序妥當及合理，善用資源。為此，學校須設立公平、具實證及透明度的校本機制，按客觀的準則，於每學年因應可動用的額外學額數目，就每宗延長學習年期的申請作出專業決定。

(i) 甄選學生的方法

學校透過會議，審視學生的學習進程及需要，並初步決定學生是否

¹ 三個經協議的「合理原因」是教育局跟業界和家長經多番商議而確立的客觀準則。

需要延長學習年期（以下簡稱為學生進程會議）。學校須於每學年3月或之前舉行學生進程會議，並按照教育局訂定的日期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呈報離校生及延長學習年期學生的資料予教育局，該日期一般訂於每學年的3月。

(ii) 出席學生進程會議的人士

校長、老師、專責人員

(iii) 議決機制

由所有出席者按客觀準則決定學生是否需要延長學習年期。如經詳細專業討論後仍有意見分歧，可以投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由會議主席作最終決定。

(iv) 延長學習年期上訴機制

1. 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向校監提出上訴；
2. 由校監連同兩位校董²組成上訴小組，由小組作出最終決定（校長須向小組清楚提交背景資料，包括校本機制所採用的客觀準則、學生的情況等）；
3. 校監在接獲上訴後兩星期內以書面或家長接受的其他方式通知家長上訴的結果。

(v) 延長學習年期的「合理原因」

1. **經常缺課**：因合理原因而導致經常缺課，例如生病、接受手術、代表香港參加比賽、集訓等，以致於該學年內累積缺課超逾全年三分之一的上課日；
2. **學習受到重大干擾**：學生雖然沒有缺席，但於該學年的學習受到重大干擾，例如學生持續出現嚴重情緒問題、身體機能突然轉差、經常接受復康治療、長期受藥物影響等；或
3. **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於該學年所取錄的學生因學習背景及語言環境而出現嚴重適應困難的情況等（例如新來港兒童及非華語學生）。

² 教育局鼓勵學校邀請家長校董加入上訴小組。

(vi) 學校於運用餘額時考慮的客觀準則

學生可能因特殊的情況而希望延長學習年期，而其理由不在三個「合理原因」之內。遇有這種特殊的情況，學校可因應個別情況，在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後，運用餘額讓個別學生延長學習年期；**原則上餘額一般用於有需要的應屆離校生**。學校在評估學生的**學習需要**時，考慮的因素可包括：

1. 學習能力及進度
2. 專業人士評估報告
3. 出路安排
4. 家庭情況（例如家庭突變）
5. 學生年齡
6. 行為情緒
7. 學習動機
8. 入讀本校前之情況（例如插班生）
9. 健康狀況
10. 其他（請詳細列明，例如未達預期學習成果）

(vii) 注意事項

學校須備有相關的文件證明，包括醫護／其他專責人員的報告（例如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社工）、職業評估報告、學校處理該學生的問題而進行的個案會議紀錄及教學計劃等，並將有關的文件存檔，以便教育局及／或其他部門查閱。

如有關學生過往已獲批延長學習年期，而學生進程會議經審慎討論後認為有確切及充分的理據讓他／她再次延長學習年期，則必須提供足夠的證明及解說，在審視「預計定量名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後，交由法團校董會作最後決定。

(丙) 修改延長學習年期學生的名單

在正常情況下，學校應按照教育局所訂的日期遞交延長學習年期學生的名單，其後不應再隨意改動，該日期一般訂於每學年的 3 月。若有學生符合以下 5 種特殊情況，在學校仍有剩餘額外學額的情況下，學校可向教育局提出把這些學生加入延長學習年期學生的名單：

1. 申請延長學習年期被拒，後經校方接納上訴得直的個案；或
2. 學校於 3 月遞交延長學習年期學生的名單後，個別學生因「合理原因」而長期缺課，因而符合延長學習年期的條件；或
3. 學校在 3 月遞交延長學習年期學生的名單後，個別學生的情況出現重大改變，以至學習受到重大干擾，因而符合延長學習年期的條件；或
4. 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於期終評估後，校方確定其學習情況極不理想而需要延長學習年期；或
5. 經校本機制審議納入後補名單的應屆離校生。

學校必須在每學年的 8 月 1 日或以前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改動的個案資料呈交教育局，逾期遞交的個案，局方一般不予接納。學校亦須就每宗個案提供全面的理據，以及透過學生進程會議，證明有關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必要性。如當中涉及再次延長學習年期的個案，必須交由法團校董會作最後決定。

(2022 年 1 月修訂版)